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18〕144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和改革项目管理与绩效 激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和改革项目管理与绩效激励办法》已经2018年12月14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和改革项目管理与绩效激励办法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本科教学工程建设与改革项目管理与绩效激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振兴本科教育，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加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建设力度，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积极投身于本科教学工程建设与改革，产出更多优秀的教育教学成果，全面提升本科教育质量，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2019-2023）》工作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北京市支持中央在京高校共建项目、其他省部级等纵向课题和学校本科教学专项用于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建设与改革的项目，具体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示范课堂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校外集中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等。

第三条 对完成申报书研究内容，且经教务处审核和学校评审通过的项目，给予成员教师发放绩效激励。对于获得各种

奖励的项目另行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中地大京发〔2017〕102号）执行。

第四条 绩效激励（含税）由学校年度预算单独列支。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务处和学院共同对本科教学工程建设与改革项目进行统一管理，教务处作为教学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通知、项目审核、中期抽检、绩效考核、结题验收、研究经费支出和绩效激励经费发放等工作；学院作为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立项申报及评审、中期检查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立项申报

第六条 教务处每年定期发布本科教学工程建设与改革项目的立项通知，各学院结合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目标组织申报，并编制项目研究经费预算，所有项目需经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评审通过后，汇总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审核通过后项目即可启动。

第七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简称“教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项。

（一）重点项目：指针对本科教育教学一线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开展深入研究，积极探索体现我校特色的本科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模式，反映教学发展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具有较强的思想性、学术性、原创性和实用性，且具有较大推广价值的项目。

（二）一般项目：指围绕学校和学院的发展规划，探索专业建设中的相关问题，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的项目。

第八条 项目应在 1-2 年内完成，项目申报书应明确拟完成的核心指标，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校外集中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教改重点项目必须发表一篇中文核心级别以上论文，教改一般项目必须发表一篇正式出版刊物论文，且标注受资助项目名称及编号。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在项目未完成前不得再申请新的项目。

第十条 项目经费预算必须严格按照《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 号）、《北京市支持中央在京高校共建项目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实报实销。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一经批准，项目申报书即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必须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团队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开展研究和实践，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保质保量地完成立项项目，取得高水平的

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无故延期或终止项目研究，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自行终止研究任务或无故未按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连续两次不得申请学校本科教学工程建设与改革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开展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对立项项目的建设情况，如实施进度、阶段成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进行检查和总结，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并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和按期完成，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立项项目中期检查表》，汇总后报送教务处。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对项目的研究进度进行抽查，并发布预警提醒，对预警提醒的项目设定短期时限和进度安排，并跟踪监控，对在规定时限内仍未完成工作进度的项目直接终止资助，并按照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所有本科教学工程建设与改革项目应按计划时间结题，对完成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的项目（包括取得论文录用证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提交《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教学工程建设与改革项目结题报告书》及相应支撑材料，汇总报送教务处。

第十六条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结题项目进行评审，结题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对未完成或不合格的项目，将直接终止项目资助，不再延期进行研究。

第十七条 论文发表需要一定周期，对于已完成研究内容和经费执行要求，只有论文未正式发表的项目可缓期一年时间，待论文发表后再进行结题验收，缓期内的项目不再进行资助，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对于结题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项目后续建设予以滚动支持；对于承担项目数量较多、结题优秀率达到 80%且无项目结题不合格的学院，在以后项目立项时，予以倾斜支持；对于承担项目结题不合格率达到 20%的学院，在以后项目立项时，削减项目指标。

第十九条 本科教学工程建设与改革项目研究经费报销与绩效考评挂钩，项目获准立项至中期检查，可报销项目总经费的 60%；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可使用总经费的 20%，剩余经费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方可报销；对于结题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报销后续研究经费。

第七章 绩效激励经费发放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通过和教务处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对项目组成员发放绩效激励经费。

(一) 专业建设：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建设，激励 10 万元；其他专业建设，激励 5 万元。

(二) 课程建设：完成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下课程和英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激励 5 万元；课程思政项目结题后激励每门课程负责人 0.5 万元。

(三) 示范课堂：完成校级精品示范课堂，激励 3 万元。

(四) 教材建设：编写完成各种校级本科规划教材建设，激励 5 万元。

(五) 实践教学：开展校外集中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按项目总经费的 25% 进行激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优秀激励指导教师 0.4 万元，合格激励指导教师 0.2 万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学校评审通过后激励 2 万元。

(六)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验收合格激励 3 万元；校级重点项目结题优秀激励 1.5 万元，合格激励 0.8 万元；一般项目结题优秀激励 1 万元，合格激励 0.5 万元。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和财经处负责解释和实施。